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 信号覆盖工程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YTGWS-2026-0116

项目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
机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废标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p>价格分计算方法：</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p>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p>					
评标办法	<p>①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法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条款。</p> <p>②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p>					
评标方法说明	<p>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取算数平均值得到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p> <p>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p>					
评审项目 序号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441 1389 1574"> <thead> <tr> <th data-bbox="430 1441 605 1574">评审项目 序号</th><th data-bbox="605 1441 779 1574">价格</th><th data-bbox="779 1441 954 1574">技术部分</th><th data-bbox="954 1441 1129 1574">综合实力部分</th><th data-bbox="1129 1441 1389 1574">供应商社会责任</th></tr> </thead> </table>	评审项目 序号	价格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部分	供应商社会责任
评审项目 序号	价格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部分	供应商社会责任		
权重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574 1389 1650">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1574 605 1650">40</td><td data-bbox="605 1574 779 1650">35</td><td data-bbox="779 1574 954 1650">20</td><td data-bbox="954 1574 1389 1650">5</td></tr> </tbody> </table>	40	35	20	5	
40	35	20	5			

“评标信息”的内容必须与本表一致。如评分内容不一致，以本表的评分内容为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价格	4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2	1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10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主要材料 2、机械设备 3、工具、工艺设备 4、施工设施 5、劳动力组织的需求计划情况；</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50 分；</p> <p>(2) 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0 分；</p> <p>(3) 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0 分；</p> <p>(4) 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 1-2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2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10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 制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 工期目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工序安排、关键线路、进度纠偏的管理策划情况, 针对本项目工期的优化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序安排、关键线路、进度纠偏的管理策划情况; 2. 针对本项目工期的优化方案;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 得 20 分, 最高得 40 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为优 (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的, 加 60 分; (2) 评审为良 (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的, 加 30 分; (3) 评审为中 (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的, 加 10 分; (4) 评审为差 (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 的, 加 0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 1-2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3	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 对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阐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施工方法情况; 2. 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 得 20 分, 最高得 40 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为优 (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的, 加 60 分; (2) 评审为良 (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

			<p>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30分;</p> <p>(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p> <p>(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1-2项累计最高得100分。</p>	
	商务部分		20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企业业绩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在建或已完工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0分,最高得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或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注: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在建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已完工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2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10	<p>(一) 评分内容: 近五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原件备查,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提供一个评价为优的,得20分,最高得100分; ②每提供一个评价为良的,得15分,最高得75分; ③每提供一个评价为合格的,得10分,最高得50分。 以上点①②③合计最高得分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之日为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4	1	诚信情况	3	<p>(一) 评分内容:</p> <p>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 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平台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2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2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提供以上承诺书得100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YTGWS-2026-0116

二、采购项目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 项	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人民币 523,835.01 元

招标控制价：523,835.01 元，投标上限价：523,835.0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55.21 元，不可竞争费合计：7,455.21 元；

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平台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s://zfcg.szexgrp.com/>）、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深圳盐田政府在线（www.yantian.gov.cn）。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1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标前会议	不组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s://zfcg.szexgrp.com/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s://www.szctqgc.cn/ ）、深圳盐田政府在线（ www.yantian.gov.cn ）。
7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9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0	电子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11	密封资料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将项目电子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12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15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YTGWS-2026-0116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523,835.01
合计			523,835.01

二、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项目关键信息：

（1）项目需求名称（标的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项目概况：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主要建筑包括1栋楼宇，其楼高6层，有3部电梯，有1层地下室。总体覆盖面积约1.8万平方。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在实施工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招标控制价：523,835.01元，投标上限价：523,835.0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455.21元，不可竞争费合计：7,455.21元；

（4）项目实施地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本项目进行自行采购，采用评审定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三、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YTGWS-2026-0116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0	项	是	建筑业
---	-----------------	------------------------------	-----	---	---	-----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项目技术要求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

3.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6.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意见。若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所需材料的完整清单。若因中标人所列出的送审资料不完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

7.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中标人清运出施工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8.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要求严格控制投资和进度，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审查、监督以及工程款的支付非常严格。工程设计变更需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凡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变更项目及

未得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擅自实施的工程，其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中标人必须知晓并接受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施工方案、设计、图纸等调整和变更，中标人需配合甲方完成变更。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招标控制价：523,835.01 元，投标上限价：523,835.0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55.21 元，不可竞争费合计：7,455.21 元；

2.报价要求：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投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均保留两位小数。

3.本项目不可竞争费共计 7,455.21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7,455.21 元）；

（二）项目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合格。

（四）合同方式：

①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②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

注：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认定：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七、评标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所属行业：建筑业）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5、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 14 楼）、电邮提交（邮箱：294848060@qq.com）等便捷方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实质性条款相应情况表
- (6) 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
- (7)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文件正文（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 (4)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 (5) 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线下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1、投标文件正文-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红色为必填项, 其他为可选填项)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要求供应商进

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的(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建。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 说明：1. 招标控制价：523,835.01 元，投标上限价：523,835.01 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55.21 元，不可竞争费合计：7,455.21 元；
2. 报价要求：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投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均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不可竞争费共计 7,455.21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7,455.21 元）；
4.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5.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需附属“工程量清单格式”（需加盖公章），清单封面需加盖公章及造价师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清单封面需加盖公章及造价师章。）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如有）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六、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

七、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正文-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委托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委托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附：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四、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五、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

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八、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贵方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1.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娱乐场所门票、会员卡、现金卡等。

2.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6.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诚信经营制度,合法经营。

7.切实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建议,从严从速整改。

如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建设工程

参建单位廉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项目参建单位的行为,共同打造廉洁政府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参建单位,是指参与工务署负责的建设工程投标及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本办法所称工务署工作人员,是指在工务署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编和劳务派遣人员。本办法所称责任人员,是指项目参建单位中对廉洁问题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对廉洁问题负有责任的项目参建单位。

第三条 违反廉政条款相关规定的，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以下处理措施：

（一）存在以下行为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书面警告处理：

1.为利益相关人和工务署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转递财物的；

2.安排与工务署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管理工作的；

3.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予工务署工作人员使用的；

4.邀约或接受工务署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书面严重警告处理：

1.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选用、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履约评价、工程款支付等业务活动中，向工务署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的；

2.邀请工务署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麻将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的；

3.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工务署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的；

4.为工务署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的；

5.其他由项目参建单位支付费用或被认定为可能影响工务署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活动。

第四条 经工务署认定项目参建单位存在向工务署工作人员利益输送行为的，按照不低于工务署工作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司法处理的影响期限，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以下处理措施：

（一）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一万（含）以上不满二万元的，给予责任单位一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及以上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一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及以上处理措施，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二）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二万元（含）以上不满三万元但未达刑法规定的行贿罪量刑标准的，给予责任单位两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及以上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两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及以上处理措施，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三）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三万元（含）以上或向工务署工作人员三人（含）以上进行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一万（含）以上的，给予责任单位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的处理措施，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五条 相关利益输送行为经司法机关认定为犯行贿罪的，给予责任单位三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三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有关责任单位的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存在廉洁问题的，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以下处理措施：

（一）责任单位未将有关廉洁规定纳入分包合同，或未能有效履行对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日常廉洁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发生廉洁问题的，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书面警告或书面严重警告处理；

（二）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纵容、唆使、强迫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发生廉洁问题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办法第三至五条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采购结果及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采购的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结果，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单位）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主要建筑包括 1 栋楼宇，其楼高 6 层，有 3 部电梯，有 1 层地下室。总体覆盖面积约 1.8 万平方。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采购单位在实施工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在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中列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 个工作日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

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

2、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55.21 元，不可竞争费合计：7,455.21 元；

项目单价：中标价相对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审核价净下浮率 %。

该项目结算上限价为 523,835.01 元；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以下不能为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5%。

3、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申报，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和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进行支付。

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采购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经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审定造价 15 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的 5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采购单位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尾支付至中标单位。

4、工程结算依据及变更要求：

（1）结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以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文件、现场签证单、验收记录及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

（2）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按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共同计量或完工验收时确认的实际完成量为准。如对工程量存在异议，应以现场实测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核。

（3）计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按合同单价执行；（具体按发布招标预算书编制说明的要求执行）

2.合同中无对应单价的新增项目，由双方参照合同类似项目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所有单价均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

（4）变更与签证

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导致工程量增减或施工内容调整的，应办理书面变更或签证手续，并作为结算依据。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签证的，原则上不予结算。

（5）结算资料

中标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向采购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变更及签证文件、验收记录等。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或采购人文件材料归档管理有关规定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中标单位未按时竣工，每延迟工期一日历天，按工程结算价款 1‰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如延迟工期超过 15 日，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须立即清场，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承担给采购单位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30‰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同时，中标单位需赔偿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中标单位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采购单位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采购单位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中标单位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6、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八、不可抗力

除自然灾害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双方商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共同确认本合同上的送达信息作为合同履行、诉讼、仲裁程序的有效送达信息, 发送的快递送达预留的地址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 通过短信或者邮件送达的, 短信或者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书面通知送达信息变更后应将快件、短信、邮件等发送到变更后的送达信息。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各执 贰 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 (公章) :

中标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公开征集）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公开征集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线下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制作的纸质版本投标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截标之日前向递交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11.2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线下文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

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23.2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叁份）进行密封，封面要求标注清楚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并加盖公章。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联系方式：0755-25559696。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现场公开打开各投标单位标书，并现场公布各投标单位报价等基本信息。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szggzy.com/jygg/list.html?id=zfcg>）、深圳盐田政府在线（www.yantian.gov.cn）、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http://www.szctqgc.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5559696。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即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合同履约检查中心）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其在质疑或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证明利益受损的事实根据，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请质疑供应商依据质疑的内容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文地点：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 14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25559696。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 存在无效质疑、虚假与恶意质疑的供应商，将由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有限公司提请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将其行为纳入我区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为评标参考依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参与我区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或其他处罚。

5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收取。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务类费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00%	1. 500%	1. 000%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 100%	0. 800%	0. 700%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 800%	0. 450%	0. 550%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 500%	0. 250%	0. 350%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0. 250%	0. 100%	0. 200%
1 亿元 (含) -5 亿元	0. 050%	0. 050%	0. 050%
5 亿元 (含) -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 (含) -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 (含)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 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1.5%+ (500-100) 万元×1.1%+ (600-500) 万元×0.8% = 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 = 6.7 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18100040035592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 END ----